

井研县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顺价调整范围

井研天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井研县供气范围内的居民用户及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用户。

二、顺价调整额度

本次只疏导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上游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两次上调价格和相应的输差、税收，燃气经营单位其他成本不作疏导。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对居民用气门站价格进行了上调，基准门站价格累计上浮达到 15%，由 1.53 元/立方米调整为 1.7595 元/立方米，累计上调 0.2295 元/立方米。

根据联动公式：价格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现行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配气损耗率），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现行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配气损耗率为 4%。测算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第一阶梯联动调整额为 0.23 元/立方米，根据居民用气一、二、三阶梯及合表价格比 1:1.2:1.5:1.1 进行计算，此次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拟联动调整为：

第一阶梯（年 360 方内）：2.52 元/m³；

第二阶梯（年 361-600 方）：3.02 元/m³；

第三阶梯（年 601 方以上）：3.78 元/m³；

合表居民用户 2.77 元/m³。

三、对特殊群体的优惠措施

为减轻天然气调价对特殊群体的影响，本次顺价调整后，对供气范围内经民政部门认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特困群体燃气用户（一户一表用户），由燃气经营企业按月用气量每立方米优惠 0.2 元。

四、执行时间。

从 2025 年 月 日起执行。

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